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1) 主要交易 – 認購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萬贏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贖回」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萬贏贖回全部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
「CO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萬贏或其代名人認購CO認購股份
「CO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萬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0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分別同時完成認購萬贏認購股份、CO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贖回以及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	指	萬贏於2015年12月28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年息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威華達」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3月3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匯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CO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贏就CO認購事項、萬贏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贖回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有條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萬贏股份」	指	萬贏股本中每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萬贏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認購萬贏認購股份

釋 義

「萬贏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萬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600,000股萬贏股份
「萬贏」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贏集團」	指	萬贏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 (1) 主要交易－認購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向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詳情：

- (1) 認購協議；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 (3) 萬贏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認購協議

於2016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有條件同意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將認購及萬贏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萬贏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6%及緊隨發行萬贏認購股份後萬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8%），每股萬贏認購股份之價格為30.00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
- (2) 根據特別授權，萬贏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萬贏（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0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CO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7%及緊隨發行CO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6%），每股CO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20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及
- (3) 萬贏將悉數贖回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上述所有事項將同時落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條件

本公司及萬贏各自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CO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3) 萬贏之唯一股東（即威華達）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萬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萬贏認購股份；及
- (4) （如適用）就落實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條件於2016年7月31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

完成

於認購協議所載全部（而非部分）事項進行時，萬贏認購事項、CO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贖回之完成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於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同步進行。

萬贏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萬贏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600,000股萬贏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相當於萬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6%，及萬贏經根據認購協議須予發行之萬贏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8%。

萬贏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日期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萬贏股份享有同地位。

萬贏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萬贏認購股份30.00港元之認購價較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萬贏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93港元溢價約7.41%。

萬贏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萬贏經參考每股萬贏股份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萬贏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CO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萬贏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萬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40,000,000股CO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7%，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須予發行之CO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6%。

CO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日期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O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CO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較：

- (1)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44.44%；
- (2)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40.30%；
- (3)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38.84%；及
- (4)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溢價約17.65%。

CO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萬贏經參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CO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CO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CO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CO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孝文醫生 ¹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¹	130,000	0.00	130,000	0.00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²	3,657,700	0.07	3,657,700	0.05
Roxy Link Limited ²	1,792,350	0.04	1,792,350	0.02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2,734,625	0.05	2,734,625	0.04
萬贏或其代名人 ²	–	–	2,040,000,000	28.56
現有公眾股東	5,094,979,926	99.83	5,094,979,926	71.32
總計	<u>5,103,692,751</u>	<u>100.00</u>	<u>7,143,692,751</u>	<u>100.00</u>

附註：

-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3,657,700股股份由Asia Pacific直接持有。1,792,350股股份由Roxy Link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Multiwin Corporatio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ultiwin Corporation為威華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734,625股股份由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贏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後持有2,040,000,000股股份。歐亞平先生（「歐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唯一股東及透過Asia Pacific合共持有百仕達44.90%之已發行股份及威華達36.38%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歐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184,6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16%）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先生無意於日後進一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贖回

誠如2015年12月23日所公布，本公司透過票據持有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萬贏股份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將於完成時由萬贏悉數贖回。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票據贖回所得之1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6月8日及 2015年6月9日	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配售287,531,98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港元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約158,880,000港元	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56,000,000港元，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已於2016年1月28日被註銷。將不會再自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籌得額外所得款項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6月8日及 2015年6月9日	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配售287,531,992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8港元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約171,480,000港元	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68,600,000港元，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已於2016年1月28日被註銷。將不會再自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籌得額外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11月30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配售575,063,972股新股份(「股份配售」)	約89,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附註1：所得款項淨額約89,25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15日用作購買450,000,000股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股份。)
2015年12月2日及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認購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92,010,000港元	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附註2：所得款項淨額約92,010,000港元於2016年2月4日用作部分償還萬贏資本有限公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萬贏集團之資料

萬贏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萬贏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孖展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其若干附屬公司乃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活動。

下文載列萬贏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4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529,616	155,452
除稅後盈利	445,341	108,542

於2016年3月31日，萬贏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84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萬贏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萬贏證券」）為萬贏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分部。其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萬贏證券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為7,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1,8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萬贏證券亦向企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資產豐厚之個人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其亦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

萬贏之全資附屬公司威華融資有限公司（「威華融資」）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威華融資就各種交易類型（例如併購、集資及債務重組）擔任上市公司的融資顧問。

萬贏集團從事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其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分別為760,800,000港元、1,798,600,000港元及1,591,700,000港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平值收益分別為362,900,000港元、519,600,000港元及269,300,000港元。

萬贏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從事放債業務。萬贏資源的客戶包括企業及資產豐厚之個人。於2015年及2016年，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22,2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萬贏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主要經濟指標將繼續呈現放緩跡象。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和日本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將實施的貨幣政策，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原因是市場參與者對這些政策的時間和幅度的揣測，可能導致市場急劇震盪。除了國際金融方面的憂慮外，美國大選和亞洲地區政局不穩等政治不確定因素，均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儘管如此，萬贏認為仍有收購良好中長期投資的機會。在適當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下，彼等有能力發掘有關機會，將為所有股東提升萬贏的價值。

萬贏對香港和中國金融服務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並通過提升萬贏的實力加強開發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萬贏會繼續為萬贏集團增加優質人才以提升及擴大實力，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金融及投資環境。萬贏亦會投資其基礎設施，與時俱進，以鞏固其競爭優勢及保持領先於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服裝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宣布，計劃多元化其業務至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該策略有助於本集團當時現有的主要業務（即製造業務）與新的金融及投資業務達致均衡發展。隨著中國內地形成新的經濟及金融市場，本集團相信，其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或可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放債業務的利息收益率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好的回報。

於營運層面上，本公司具備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及充足的合資格人員以經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主要由老元華先生（「老先生」）及孫輝女士（「孫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吳尚欣先生（「吳先生」）（本集團之助理會計經理）營運及監督。

老先生、孫女士及吳先生之經驗及學歷載列如下：—

老先生畢業於英國利物浦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專業資格。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投資、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9年經驗。

孫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之會員，並獲認可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吳先生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專業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萬贏集團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及誠如上文概述的萬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可見，其擁有可觀盈利。經作出可換股票據的投資及對萬贏集團的深入了解後，本公司對萬贏集團日後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日益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由於本公司及萬贏均從事金融服務業，故本公司亦認為，透過認購協議作出的進一步投資可實現訂約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可獲得多方面的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資訊共享－資訊及其分析對作出有關證券投資及買賣的決定極為重要。本公司及萬贏可共享整體市況之公開資料，以及待戰略聯盟建立後，共享有關該等資料之研究及分析；
- (b) 業務網絡共享－萬贏與本公司均具有各自之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彼等可透過相互轉介以拓展彼等之現有網絡；
- (c) 業務機會合作－倘機會出現且物色到優質投資目標，本公司及萬贏可以雙方均認為合適之形式或方式進行合作，以便可共享盈利並同時分攤有關資本要求之負擔以及成本及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具商業吸引力，乃因由本公司發行之CO認購股份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7.65%。

除此之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能收獲上一段概述的潛在裨益，而整體而言並無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與完成萬贏認購事項及CO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除外），而可換股票據贖回將補充本集團的現金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維持及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及／或出售或終止及／或縮小本公司現有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萬贏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萬贏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萬贏股份。然而，本公司持有萬贏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萬贏股份30.00港元及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悉數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贏及其聯繫人持有1,792,3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4%。由於萬贏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故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萬贏及其聯繫人（如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13,600,000股萬贏股份，約佔萬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1.78%。萬贏及其聯繫人將持有2,041,792,3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8.5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

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6年6月2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pto.com.hk>)刊登的文件內披露：

- 於2014年4月1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71頁）；
- 於2015年4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71頁）；及
- 於2016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8至87頁）。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中披露。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資產抵押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10,680,000港元及58,30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香港持牌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孖展信貸。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可換股票據贖回之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6年4月6日的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286,000,000港元（包括包裝業務341,400,000港元，惟被財務投資虧損55,400,000港元所抵銷），較2014財政年度之397,000,000港元減少28.0%。股東應佔盈利約255,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0,300,000港元增加24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包裝業務

本年度之包裝業務的收入下降14.0%至341,400,000港元（2014年：39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所致。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然為最大市場，佔總收入的45.6%（2014年：43.2%），而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30.2%（2014年：27.6%）及16.9%（2014年：18.7%）。

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7.8%，較上一年度之16.7%增加1.1%，此乃由於材料成本減少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所致。分類盈利為12,800,000港元（2014年：22,300,000港元），減少9,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附屬公司及物業之權益以及撇銷壞賬之共同影響所致。

財務投資業務

2015年標誌著本集團的轉型，本集團解除其低流動性資產並投資於廣泛的金融資產。於回顧年內，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股票市場經歷劇烈波動。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分別為57,5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獲得股息及利息收入金額為2,1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2016年充滿不確定性，儘管歐元區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國內需求逐步增加，全球消費市場可能將保持低增長軌跡。包裝業務不得不面對中國內地存在的勞動力短缺、工資上漲及附帶福利付款等主要挑戰。

股票市場自2015年下半年起一直表現低迷，及直至2016年初仍未如理想。於可見將來，市場狀況預期將十分艱難。於未來一年，本地經濟疲弱、美國逐步加息及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等因素或將對金融市場及股票交易行業的表現造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由投資驅動型模式轉變為消費驅動型增長，本集團已積極多元化其業務，尋求可能受惠於宏觀環境轉變之擴張機遇，以確立增長繁榮目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萬贏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認購萬贏股份（「認購事項」）而於2016年6月2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萬贏於1998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萬贏的註冊地址為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萬贏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萬贏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裕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5月12日	2美元	–（附註1）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17日	40,000,008港元	100%	100%	100%	100%	自營交易
Brilliant Limo Service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23日	無	–（附註3）	100%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Enerch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1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6月19日	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8月20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Enerchine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1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8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
Enerchine Propriety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3月25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自營交易
Enerchine Nomine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19日	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香港	2011年1月12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萬贏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Enerchin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1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得普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4月2日	122,229,521.84港元	– (附註2)	– (附註2)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4日	1美元	– (附註3)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Valu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3日	1美元	– (附註3)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 G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3日	44,752,978.56港元	– (附註2)	– (附註2)	100%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2015年1月30日	1美元	– (附註3)	100%	100%	100%	證券投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2014年3月12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投資
鈞滿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7月25日	80,000,001港元	– (附註2)	– (附註2)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Lux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2日	1美元	– (附註2)	– (附註2)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ty Limo Services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23日	無	– (附註3)	100%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Nu Ken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2日	1美元	– (附註3)	– (附註3)	100%	100%	投資控股
勝途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2月2日	9,000,001港元	– (附註2)	– (附註2)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Upr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7月3日	78,000港元	– (附註2)	– (附註2)	100%	100%	投資控股
We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9日	1美元	– (附註3)	– (附註3)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Wind Capital I Limited	薩摩亞	2013年7月5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Wind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3日	1美元	– (附註3)	– (附註3)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Wind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5年8月13日	1美元	– (附註3)	– (附註3)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13年2月19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in Wi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26日	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Wi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26日	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20日	585,324,215.58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11月21日	4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W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19日	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11日	150,00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放債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5月24日	58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Win Wind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5月20日	無	– (附註3)	– (附註3)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Tri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6日	1美元	– (附註2)	– (附註2)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9月17日	1美元	– (附註3)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該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後被萬贏集團收購。

附註2 該等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後被萬贏集團收購。

附註3 該等公司由萬贏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贏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有關期間，概無編製萬贏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馬紹爾群島、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乃為於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吾等已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核數師，而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該等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到期發行。

就本報告而言，萬贏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萬贏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萬贏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概無作出吾等認為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對相關財務報表屬必要之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為萬贏董事之責任，其為批准發行相關財務報表的人士。貴公司董事須對包括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萬贏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萬贏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7	54,055	40,390	36,629
其他收入	8	2,698	34,913	7,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96	(924)	(50,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941	519,556	269,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	(144)	(9,950)
僱員福利開支		(9,431)	(10,967)	(16,143)
其他開支	10	(21,112)	(42,052)	(67,6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2,420)	(5,566)	–
財務成本	9	(255)	(5,590)	(13,617)
除稅前盈利		386,466	529,616	155,452
稅項	11	(62,030)	(84,275)	(46,910)
本年度盈利	12	324,436	445,341	108,5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10	6,8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4,436	446,751	115,423
每股盈利	15			
基本		5.48	5.28	1.07
攤薄		5.48	5.28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4	302	163,388
可供出售投資	17	–	599,617	887,5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2,580	45,633	–
無形資產		1,650	1,650	1,650
其他按金	19	255	280	520
其他應收款項	20	32,840	51,835	27,13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16	–	1,500	37,24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30	–	61,202	–
		<u>77,889</u>	<u>762,019</u>	<u>1,117,45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62,126	830,284	281,48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	–	2,4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60,772	1,798,584	1,591,68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2	9,416	27,032	43,05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126,304	77,366	160,730
		<u>1,358,618</u>	<u>2,733,266</u>	<u>2,079,3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	–	5,745
		<u>1,358,618</u>	<u>2,733,266</u>	<u>2,085,1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244	106,339	77,032
稅項負債		6,755	4,518	46,9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	38,760	–
其他借款	25	–	500,000	–
		<u>38,999</u>	<u>649,617</u>	<u>123,962</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1	–	–	346
		<u>38,999</u>	<u>649,617</u>	<u>124,3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9,619</u>	<u>2,083,649</u>	<u>1,960,813</u>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55,045	131,454	130,387
可換股票據負債	27	—	—	104,396
		<u>55,045</u>	<u>131,454</u>	<u>234,783</u>
資產淨值		<u>1,342,463</u>	<u>2,714,214</u>	<u>2,843,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17,664	1,942,664	1,942,664
儲備		<u>324,799</u>	<u>771,550</u>	<u>900,823</u>
萬贏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342,463</u>	<u>2,714,214</u>	<u>2,843,4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18,664	9,366	-	-	(9,003)	319,027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4,436	324,436
發行股份	699,000	-	-	-	-	699,000
於2014年3月31日	1,017,664	9,366	-	-	315,433	1,342,463
本年度盈利	-	-	-	-	445,341	445,3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410	-	-	1,4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10	-	445,341	446,751
發行股份	925,000	-	-	-	-	925,000
於2015年3月31日	1,942,664	9,366	1,410	-	760,774	2,714,214
本年度盈利	-	-	-	-	108,542	108,54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6,881	-	-	6,8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881	-	108,542	115,42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8,850	-	48,850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	(35,000)	(35,000)
於2016年3月31日	1,942,664	9,366	8,291	48,850	834,316	2,843,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386,466	529,616	155,4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38)	(2,699)	(46)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1,762)	(5,537)	(1,495)
貸款利息收入	(23,513)	(22,181)	(20,311)
財務成本	255	5,590	13,61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875	3,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50	(2,4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0	5,566	–
股息收入	(9)	(25,310)	(2,7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3,3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49,4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218
折舊	206	144	9,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3,225	486,114	204,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1,728)	(1,037,812)	206,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470,976)	(388,053)	570,12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增加)	4,793	(17,616)	(16,0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40	74,095	(29,1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99,246)	(883,272)	936,547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1,762	5,537	1,495
貸款利息收入	23,513	22,181	20,311
已退回(付)所得稅	271	(10,103)	(5,3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3,700)	(865,657)	952,95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838	2,699	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61)	(170,88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附註30)	-	(61,202)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500)	(37,248)
已收股息	9	25,310	2,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9	61,5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598,207)	(333,053)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2,42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5,000)	(8,619)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所得款項	-	-	42,4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5,9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4,319)</u>	<u>(641,451)</u>	<u>(430,939)</u>
融資活動			
已付借款利息	(255)	(5,590)	(10,371)
新造借款	-	500,000	-
償還借款	-	-	(500,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200,000	38,760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200,000)	-	(38,76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	150,000
已付股息	-	-	(35,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u>699,000</u>	<u>925,000</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8,745</u>	<u>1,458,170</u>	<u>(434,131)</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0,726	(48,938)	87,88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u>35,578</u>	<u>126,304</u>	<u>77,366</u>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126,304</u>	<u>77,366</u>	<u>165,255</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分析：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1)	-	-	4,525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及現金	126,304	77,366	160,730
	<u>126,304</u>	<u>77,366</u>	<u>165,255</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萬贏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孖展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為萬贏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萬贏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萬贏集團已採用於萬贏集團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萬贏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可能與萬贏集團有關之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1年之修訂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有在股息收入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信貸損失模式正好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損失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即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損失。

萬贏之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萬贏集團金融資產之有關已申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萬贏集團之若干非上市股份（現時分類為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將須重新指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較少撥備將須重新確認及計量）。就萬贏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萬贏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之披露事項。然而，於萬贏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萬贏須就萬贏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附註33）。萬贏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萬贏之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然而，於萬贏進行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者外，萬贏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付出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萬贏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萬贏以及萬贏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萬贏：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萬贏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萬贏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萬贏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萬贏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萬贏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至萬贏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萬贏擁有人。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萬贏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萬贏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業績。

財務資料中之比較數字乃按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方式呈列。

截至2013年4月1日，合併儲備為9,366,000港元，此乃源於萬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威華融資有限公司及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之換股交易。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萬贏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為進行權益會計處理目的而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萬贏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萬贏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萬贏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萬贏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萬贏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萬贏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的虧損僅以萬贏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被確認。

釐定有否必要確認萬贏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萬贏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來自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的損益以有關聯營公司中並非與萬贏集團相關的權益為限於萬贏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或於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有關重大行動時確認。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惟以經濟利益將能流入萬贏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為限）。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能流入萬贏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算，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可使用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停用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萬贏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情況，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限額（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萬贏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萬贏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之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要視乎其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常規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常規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於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債務工具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萬贏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短期盈利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萬贏集團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指定於非上市股份、投資基金及若干上市股份之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萬贏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或使用該等財務資料附註6所披露之適用估值技術估值之投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當萬贏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其他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萬贏之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萬贏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包含負債（包括提早贖回期權）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萬贏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分緊密關連之提早贖回期權）及股本（轉換期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各自項目。倘轉換期權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萬贏集團固定數量之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本之轉換期權，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萬贏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的其他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萬贏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萬贏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萬贏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萬贏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並計入財務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有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現有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盈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萬贏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萬贏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且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萬贏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萬贏集團會計政策時，萬贏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載述如下。

應收貸款減值

萬贏集團之應收貸款減值乃按管理層對個別應收賬款及貸款作出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估算。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及借方的當前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因萬贏集團之客戶及借方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下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有抵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276,534,000港元、84,483,000港元及9,939,000港元以及186,400,000港元、717,063,000港元及264,68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萬贏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萬贏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萬贏擁有人帶來最佳回報。萬贏集團整體策略與有關期間一致。

萬贏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萬贏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萬贏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萬贏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借新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630,941	986,797	515,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0,772	1,798,584	1,591,680
可供出售投資	–	599,617	887,5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244	645,099	181,4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萬贏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負債。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於有關期間，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萬贏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可換股票據負債(見附註27)及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定息貸款(見附註20)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靈敏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萬贏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其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靈敏度分析。

價格風險

萬贏集團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萬贏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價格波動上。除此之外，萬贏集團於上市股份或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任何集中價格風險。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惟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除外）於報告日期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5%，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8,483,000港元、225,273,000港元及199,363,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所致；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則分別增加／減少6,941,000港元及25,906,000港元，此乃由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海外非上市股份、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萬贏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萬贏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萬贏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萬贏董事認為萬贏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萬贏集團之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並決定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萬贏集團之管理層會個別及共同檢討於附註20披露之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有抵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萬贏董事認為，萬贏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故應收結算所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總應收款項的98.97%、99.85%、99.88%，故萬贏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佔總應收款項的64.09%、73.62%及96.23%，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該等應收款項由萬贏集團持有之客戶證券作抵押。

由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萬贏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57.98%、45.32%及78.72%，故萬贏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該等應收貸款乃應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個人及企業款項。萬贏集團之管理層不時監控該等貸款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萬贏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數額，為萬贏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萬贏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萬贏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走勢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	1,055	-	-	1,055	1,055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6%-24%	8,476	-	-	8,476	8,476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 業務之應付賬款	-	663	-	-	663	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050	-	-	22,050	22,050
		<u>32,244</u>	<u>-</u>	<u>-</u>	<u>32,244</u>	<u>32,244</u>
於2015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	54,015	-	-	54,015	54,015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6%-24%	25,758	-	-	25,758	25,7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8,760	-	-	38,760	38,760
其他借款	8%	509,534	-	-	509,534	5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271	-	-	14,271	14,271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業務 之應付賬款	-	12,295	-	-	12,295	12,295
		<u>654,633</u>	<u>-</u>	<u>-</u>	<u>654,633</u>	<u>645,099</u>
於2016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	1,255	-	-	1,255	1,255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6%-24%	43,924	-	-	43,924	43,924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 業務之應付賬款	-	17,269	-	-	17,269	1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584	-	-	14,584	14,584
可換股票據(附註)	15.83%	3,000	155,260	-	158,260	104,396
		<u>80,032</u>	<u>155,260</u>	<u>-</u>	<u>235,292</u>	<u>181,428</u>

附註：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並未提早轉換及贖回，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額相當於贖回金額（包括所需可換股票據的相關利息付款）。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萬贏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萬贏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760,772	1,798,584	1,591,680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得出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40,161	42,019	第2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價格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3. 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	-	6,112	30,688	第1級	由活躍市場報價得出
4. 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權益	-	-	100,000	第3級	由於投資對象之資產主要由香港上市股份組成，故此根據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計算

於有關期間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投資之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添置	- <u>100,0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u>100,000</u></u>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萬贏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萬贏管理層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萬贏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萬贏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萬贏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萬贏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技術進行估值。如有提供時，使用市場或定價服務代理報價。倘該等報價不可得，則使用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估計公平值之資產）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密切監控該等估值方法及技術的適用性以確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萬贏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7,231	3,860	5,243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1,762	5,537	1,495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513	22,181	20,311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1,549	8,812	9,580
總計	<u>54,055</u>	<u>40,390</u>	<u>36,629</u>

萬贏集團根據萬贏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用於制定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萬贏集團經營之業務類別為基準。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萬贏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萬贏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0,542	–	–	30,542
放債所得收益	–	–	23,513	23,513
	<u>30,542</u>	<u>–</u>	<u>23,513</u>	<u>54,05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362,941	–	362,941
分類收益	<u><u>30,542</u></u>	<u><u>362,941</u></u>	<u><u>23,513</u></u>	<u><u>416,996</u></u>
分類盈利	<u><u>25,775</u></u>	<u><u>361,661</u></u>	<u><u>18,718</u></u>	406,154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8
匯兌收益淨額				1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0)
公司總部費用				<u>(18,302)</u>
除稅前盈利				<u><u>386,466</u></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8,209	–	–	18,209
放債所得收益	–	–	22,181	22,181
	<u>18,209</u>	<u>–</u>	<u>22,181</u>	<u>40,39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519,556	–	519,556
分類收益	<u>18,209</u>	<u>519,556</u>	<u>22,181</u>	<u>559,946</u>
分類(虧損)盈利	<u>(1,094)</u>	<u>543,579</u>	<u>13,279</u>	555,7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99
匯兌收益淨額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66)
公司總部費用				(23,232)
除稅前盈利				<u>529,61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6,318	–	–	16,318
放債所得收益	–	–	20,311	20,311
	<u>16,318</u>	<u>–</u>	<u>20,311</u>	<u>36,62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269,289	–	269,289
分類收益	<u>16,318</u>	<u>269,289</u>	<u>20,311</u>	<u>305,918</u>
分類(虧損)盈利	<u>(27,988)</u>	<u>221,049</u>	<u>4,742</u>	197,8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
匯兌虧損淨額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7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218)
公司總部費用				(41,642)
除稅前盈利				<u>155,452</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列為分類收益。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萬贏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盈利及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公司總部費用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以下為萬贏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4年3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89,011</u>	<u>786,295</u>	<u>190,846</u>	1,266,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58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126,304</u>
綜合資產				<u>1,436,507</u>
分類負債	<u>26,841</u>	<u>9</u>	<u>4,845</u>	31,695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49
稅項負債				6,755
遞延稅項				<u>55,045</u>
綜合負債				<u>94,044</u>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80,755</u>	<u>2,398,208</u>	<u>728,984</u>	3,307,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61,2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3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77,366</u>
綜合資產				<u>3,495,285</u>
分類負債	<u>94,503</u>	<u>9</u>	<u>511,279</u>	605,79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48
稅項負債				4,5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760
遞延稅項				<u>131,454</u>
綜合負債				<u>781,071</u>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77,321</u>	<u>2,479,238</u>	<u>273,802</u>	2,830,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8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37,24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2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0,7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745</u>
綜合資產				<u>3,202,578</u>
分類負債	<u>66,741</u>	<u>7,842</u>	<u>2,348</u>	76,93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01
稅項負債				46,930
遞延稅項				130,387
可換股票據負債				104,396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u>346</u>
綜合負債				<u>359,091</u>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類，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已付投資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負債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定期審閱之分類盈利包括之金額：					
利息開支	-	8	247	-	255
酬酢開支	4,052	-	360	-	4,412
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定期審閱之分類盈利或分類資產未包括之金額：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	-	-	838	8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420	2,420
所得稅開支	4,530	55,044	2,456	-	62,0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6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06	206
	<u>-</u>	<u>-</u>	<u>-</u>	<u>206</u>	<u>206</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定期審閱之分類盈利包括之金額：					
利息開支	-	1	5,589	-	5,590
酬酢開支	18,704	-	1,409	-	20,113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875	-	875
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定期審閱之分類盈利或					
分類資產未包括之金額：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	-	-	2,699	2,6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566	5,566
所得稅開支	2,933	79,959	1,383	-	84,2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1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44	14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定期審閱之分類盈利包括之金額：					
利息開支	-	198	9,425	3,994	13,617
酬酢開支	31,110	-	627	-	31,737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435	-	3,4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313	-	-	3,3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9,400	-	-	49,400
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定期審閱之分類盈利或					
分類資產未包括之金額：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	-	-	46	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218	3,218
所得稅開支	18,486	28,063	361	-	46,9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70,888	170,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478	2,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9,950	9,950

地區資料

由於按提供服務地點劃分，萬贏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且萬贏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萬贏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其總收益超過10%。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838	2,699	4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	25,310	2,751
其他	1,851	6,904	4,392
	<u>2,698</u>	<u>34,913</u>	<u>7,18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6	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	(50)	2,4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3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49,40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3,21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875)	(3,435)
	<u>196</u>	<u>(924)</u>	<u>(50,277)</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			
—其他借款	255	5,590	9,623
—可換股票據	—	—	3,994
	<u>255</u>	<u>5,590</u>	<u>13,617</u>

10. 其他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1	650	530
捐款	789	450	1,648
酬酢開支	4,412	20,113	31,7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0	5,422	3,00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663	8,110	10,901
遊艇相關開支	—	—	4,439
其他經營開支	8,597	7,307	15,408
	<u>21,112</u>	<u>42,052</u>	<u>67,668</u>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05	7,974	48,0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8)	(48)
遞延稅項	55,045	76,409	(1,067)
	<u>62,030</u>	<u>84,275</u>	<u>46,910</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86,466	529,616	155,45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63,767	87,387	25,65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7)	(4,177)	(1,8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99	918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	115	10,8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	140	12,36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9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8)	(48)
其他	6	-	(32)
本年度稅項	62,030	84,275	46,910

12. 年內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已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431	650	53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663	8,110	10,901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與萬贏集團事務管理有關之服務而已付萬贏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沈慶祥	-	551	13	564
孫輝	-	1,101	13	1,114
黃蘊文	-	750	15	765
	-	2,402	41	2,44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沈慶祥	-	600	18	618
孫輝	-	1,000	18	1,018
黃蘊文	-	900	18	918
陳國安	-	300	8	308
	-	2,800	62	2,86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沈慶祥	-	600	18	618
孫輝	-	600	18	618
黃蘊文	-	900	18	918
周志華	-	425	8	433
陳國安	-	790	14	804
	-	3,315	76	3,391

上述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擔任萬贏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2014年11月3日，陳國安先生已獲委任為萬贏之董事。彼已於2015年12月31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萬贏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萬贏時或加入萬贏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萬贏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萬贏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兩名萬贏董事，彼等之薪酬如上所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之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0	1,680	2,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5	48
	<u>1,914</u>	<u>1,715</u>	<u>2,126</u>

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酬僱員（萬贏董事除外）之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萬贏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萬贏集團或之後之獎勵。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萬贏向萬贏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016年 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	<u>-</u>	<u>-</u>	<u>35,000</u>

15. 每股盈利

萬贏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萬贏股東應佔年內盈利)	<u>324,436</u>	<u>445,341</u>	<u>108,542</u>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9,211,000</u>	<u>84,366,000</u>	<u>101,825,007</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萬贏所發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原因是彼等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	-	631	315	946
添置	82	-	84	-	166
於2014年3月31日	82	-	715	315	1,112
添置	-	-	61	-	61
出售	-	-	-	(315)	(315)
於2015年3月31日	82	-	776	-	858
添置	-	154,510	590	15,788	170,888
出售	-	(61,592)	-	-	(61,59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61,182	-	-	61,182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82)	-	(82)
於2016年3月31日	82	154,100	1,284	15,788	171,25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	-	291	51	342
年內撥備	16	-	127	63	206
於2014年3月31日	16	-	418	114	548
年內撥備	16	-	106	22	144
出售時對銷	-	-	-	(136)	(136)
於2015年3月31日	32	-	524	-	556
年內撥備	16	8,249	156	1,529	9,950
出售時對銷	-	(2,570)	-	-	(2,57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70)	-	(70)
於2016年3月31日	48	5,679	610	1,529	7,866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66	-	297	201	564
於2015年3月31日	50	-	252	-	302
於2016年3月31日	34	148,421	674	14,259	163,388

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萬贏集團已分別支付1,500,000港元及37,248,000港元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i及iii)	—	553,344	714,813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ii)	—	—	100,00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40,161	42,019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6,112	30,688
總計	—	599,617	887,520

附註：

- (i)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萬贏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以現金代價209,000,000港元認購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之經擴大股本之7.07%，該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投資私募股權及放債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已按代價5,944,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賬面值為2,631,000港元）。出售後確認收益3,313,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以現金代價50,713,000港元認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之經擴大股本之1.99%，該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藝術品投資及於海外進行私募股權投資。萬贏集團亦以2,631,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另一間實體5.98%股權。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萬贏集團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9.07%及7.99%（賬面值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私募股權及基金、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業務及於中國從事林木資產投資。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5.48%經擴大後股本，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有關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 (iii) 就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萬贏集團管理層審閱被投資方之財務狀況（如每股資產淨值）之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並依此認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該等投資（上文所披露者除外）識別客觀減值證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的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49,400,000港元，原因為該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因其有關投資減值而大幅減少。除此之外，萬贏集團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需另行確認任何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45,000	53,619	—
分佔收購後虧損	(2,420)	(7,986)	—
	<u>42,580</u>	<u>45,633</u>	<u>—</u>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以現金代價42,41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致出售後出現3,218,000港元之虧損。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萬贏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萬贏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34.61	49.92	—	34.61	49.92	—	於一般遊艇進行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萬贏集團聯營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924	114,659
流動資產	95,361	603
流動負債	(5,063)	(10,186)
資產淨值	<u>116,222</u>	<u>105,076</u>
萬贏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42,580</u>	<u>45,633</u>
收入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871)</u>	<u>(11,146)</u>
萬贏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2,420)</u>	<u>(5,566)</u>

該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萬贏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萬贏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19. 其他按金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支付之 法定及其他按金	<u>255</u>	<u>280</u>	<u>520</u>

上述按金均為免息。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			
業務的應收賬款	270	570	300
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22	13,002	17,622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	276,534	84,483	9,939
來自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			
業務的收賬款	639	50,518	-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153,560	665,228	237,551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25,523	-	2,3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78	16,483	13,761
	<u>462,126</u>	<u>830,284</u>	<u>281,486</u>
非流動資產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u>32,840</u>	<u>51,835</u>	<u>27,131</u>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非流動部份	32,840	51,835	27,131
流動部份	<u>153,560</u>	<u>665,228</u>	<u>237,551</u>
	<u>186,400</u>	<u>717,063</u>	<u>264,682</u>

附註：萬贏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包括分別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97,300,000港元、73,340,000港元及59,051,000港元，該等款項有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萬贏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7年。萬贏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分別為89,100,000港元、643,723,000港元及205,631,000港元之餘下結餘為無抵押並訂有介乎6個月至37年之合約貸款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介乎8%至12%、介乎7%至12%及介乎5%至10%不等，而無抵押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則分別為介乎5%至24%、介乎7%至24%及介乎7%至2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萬贏集團已就該等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向其借款人分別提供合共21,500,000港元、24,000港元及50,260,000港元未提取融資額度以供客戶提取。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分析客戶於萬贏集團經紀賬戶中證券組合的市值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專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及償還能力的評估。萬贏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且萬贏董事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貸款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分別介乎6%至24%、6%至24%及6%至24%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總值分別約1,340,431,000港元、405,918,000港元及119,194,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保證金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萬贏集團要求付款，則萬贏集團獲準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萬贏董事認為，因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有抵押保證金客戶的全部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萬贏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已於本財務資料附註6信貸風險一節披露。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	760,772	1,798,584	1,591,680

2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萬贏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萬贏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3)之相關賬目。然而，萬贏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萬贏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1%至0.35%、0.001%至0.35%及0.001%至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 業務的應付賬款	663	12,295	17,269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055	54,015	1,255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8,476	25,758	43,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50	14,271	14,584
	<u>32,244</u>	<u>106,339</u>	<u>77,032</u>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萬贏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萬贏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7,842,000港元，已由若干萬贏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591,860,000港元作抵押。

24.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2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於2015年2月9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之500,000,000港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8%計息。貸款連同利息已於2015年6月26日悉數償還。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萬贏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
於損益扣除	-	55,045	55,045
於2014年3月31日	-	55,045	55,045
於損益扣除	-	76,409	76,409
於2015年3月31日	-	131,454	131,454
於損益扣除(計入)	18,000	(19,067)	(1,067)
於2016年3月31日	<u>18,000</u>	<u>112,387</u>	<u>130,387</u>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盈利流量，故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預計稅項虧損1,230,000港元、2,078,000港元及76,987,000港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預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12月28日，萬贏按本金額的100%向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年息2%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第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將於到期後按本金額的100%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間（「轉換期」）內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萬贏每股面值30港元的普通股（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另外，萬贏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直至贖回日期的已計利息的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期權與主負債部分關係緊密。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連同關係緊密的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約15.83%。可換股票據由與萬贏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估值。

負債部分之變動披露如下：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1,150
估算利息	3,994
已付利息	(748)
	<u> </u>
於2016年3月31日	<u><u>104,396</u></u>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無面值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及 2015年3月31日	500,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9,500,000,000	—
	<u> </u>	<u> </u>
於2016年3月31日	<u><u>10,000,000,000</u></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	10,000,007	318,664
發行股份	54,950,000	699,000
	<u> </u>	<u> </u>
於2014年3月31日	64,950,007	1,017,664
發行股份	36,875,000	925,000
	<u> </u>	<u> </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	<u><u>101,825,007</u></u>	<u><u>1,942,664</u></u>

29.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萬贏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萬贏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萬贏集團在法律上有可強制執行權將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萬贏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業務之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1,643	(1,004)	639	(639)	-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295,357	(18,823)	276,534	-	(276,534)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22	-	22	(21)	(1)	-
資本保證金	255	-	255	(24)	-	231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25,523	-	25,523	-	-	25,52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416	-	9,416	(9,407)	-	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5年3月31日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業務之						
應收賬款	52,434	(1,916)	50,518	(12,295)	-	38,223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96,976	(12,493)	84,483	-	(84,483)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13,086	(84)	13,002	(47)	(12,943)	12
資本保證金	280	-	280	-	-	28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032	-	27,032	(27,023)	-	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6年3月31日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業務之						
應收賬款	385	(385)	-	-	-	-
資本保證金	520	-	520	(520)	-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10,116	(177)	9,939	-	(9,939)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17,622	-	17,622	-	(17,622)	-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2,313	-	2,313	-	-	2,31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3,054	-	43,054	(43,05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1,680	-	1,591,680	(7,842)	-	1,583,8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055	-	1,055	(1,030)	-	25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業務之 應付賬款	1,667	(1,004)	663	(663)	-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27,299	(18,823)	8,476	(8,398)	-	78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54,099	(84)	54,015	(2,954)	-	51,061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業務之 應付賬款	14,211	(1,916)	12,295	(12,295)	-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38,251	(12,493)	25,758	(24,116)	-	1,642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255	-	1,255	-	-	1,255
來自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業務之 應付賬款	17,654	(385)	17,269	(520)	-	16,749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44,101	(177)	43,924	(43,054)	-	870
應付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	7,842	-	7,842	(7,842)	-	-

在萬贏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之金額之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4日，萬贏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代價7,100,000歐元（相當於61,20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High Gear Limited（「**High Gear**」）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4月15日完成。High Gear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遊艇。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u>61,202</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1,202)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 (附註)	61,202
加：所收購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及現金	20
	<u>20</u>
	<u><u>20</u></u>

附註： 於2015年3月31日，萬贏集團已支付7,100,000歐元（相當於61,202,000港元）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付投資按金。

31.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2015年6月9日，董事議決出售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管理」），其為萬贏集團旗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金融服務」分類之一部分）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已開始與有意向方磋商。威華投資管理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就分類報告目的而言，威華投資管理計入萬贏集團之金融服務（見附註7）。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威華投資管理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5
	<u>5,745</u>
	<u><u>5,745</u></u>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
應付稅項	(172)
	<u>(346)</u>
	<u><u>(346)</u></u>

概無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於2016年6月8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威華投資管理之主要股東變更。出售威華投資管理預期將於2016年6月底前完成。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萬贏集團之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萬贏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萬贏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於有關期間，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243,000港元、298,000港元及499,000港元。

33. 營業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於下列期間應付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23	7,536	6,744
一至五年	4,252	129	2,784
	<u>9,375</u>	<u>7,665</u>	<u>9,528</u>

萬贏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有關期間，辦公室物業租賃之經磋商租期介乎1至3年。

34.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有 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52	37,248
	<u>—</u>	<u>8,752</u>	<u>37,248</u>

附註：金額指萬贏集團於完成合約時須支付的尚未支付承擔額（已付按金37,248,000港元除外），乃計入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萬贏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為萬贏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36. 期後財務報表

萬贏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16年6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萬贏集團經營業務分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附錄二上文所載萬贏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萬贏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孖展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17,000,000港元、559,900,000港元及305,900,000港元，於2015年上升34%及於2016年下降45%。本年度盈利於2015年上升37%至445,300,000港元及於2016年下降76%至108,500,000港元。2015年盈利淨額增加乃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但同時其他開支增加。2016年盈利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減少而其他開支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經紀服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為7,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1,8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放債

來自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減少6%至22,200,000港元及於2016年減少8%至20,300,000港元。儘管2015年已發行的貸款金額增加，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年底已發行大額貸款金額但貸款期較短所致。2016年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授予客戶之貸款較少。

企業融資

萬贏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止年度分別配售及包銷金額達611,500,000港元、12,244,700,000港元及868,000,000港元之證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配售佣金收入3,9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為9家、11家及8家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9宗、12宗及9宗配售及包銷。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減少36%及8%至3,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於2015年減少約15%至5,800,000港元及於2016年上升17%至6,800,000港元。

自營交易

萬贏集團從事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此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分別為760,800,000港元、1,798,600,000港元及1,591,700,000港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平值收益分別為362,900,000港元、519,600,000港元及269,300,000港元。股息收入於2015年為25,300,000港元，較2014年的9,000港元上升約281,122%，而於2016年為2,800,000港元，較2015年的25,300,000港元下降約89%，主要由於萬贏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較少所致。

財務狀況

萬贏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萬贏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萬贏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分別為126,300,000港元、77,400,000港元及160,700,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萬贏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37,200,000港元。

前景

萬贏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主要經濟指標將繼續呈現放緩跡象。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和日本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實施的貨幣政策，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原因是市場參與者對這些政策的時間和幅度的揣測，可能導致市場急劇震盪。除了國際金融方面的憂慮外，美國大選和亞洲地區不穩等政治不確定因素，均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儘管如此，萬贏認為仍有收購良好中長期投資的機會。在適當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下，彼等有能力發掘有關機會，將為所有股東提升萬贏的價值。

萬贏對香港和中國金融服務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並通過提升萬贏的實力加強開發新業務。

萬贏會繼續為萬贏集團增加優質人才以提升及擴大實力，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金融及投資環境。萬贏亦會投資其基礎設施，與時俱進，以鞏固其競爭優勢及保持領先於其他服務供應商。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萬贏認購事項連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CO認購股份及贖回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之影響，猶如彼等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該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5			6,195
可供出售投資	195,065	505,920	2	703,147
		2,162	4	
預付款項	2,196			2,1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456			711,538
流動資產				
存貨	27,989			27,9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37,932			37,9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223			30,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1			9,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7,376	(150,000)	3	517,376
現金及等同現金	36,179	150,000	3	184,017
		(2,162)	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09,070			806,908
	2,278			2,278
流動資產總值	811,348			809,1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343			16,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	18,014			18,014
應付稅項	138			138
計息其他借款	201,053			201,053
流動負債總額	235,548			235,548
流動資產淨值	575,800			573,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9,256			1,285,1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46
資產淨值	779,110			1,285,030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286	20,400	2	65,686
儲備	733,824	485,520	2	1,219,344
權益總額	<u>779,110</u>			<u>1,285,030</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2015年年報。
2.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13,600,000股萬贏認購股份之投資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此外，由於萬贏認購股份為非上市股本證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投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認購協議，萬贏認購事項之代價408,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CO認購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0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CO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於萬贏認購股份之投資成本將按於完成後向萬贏發行CO認購股份當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計量。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CO認購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份收市價0.248港元計算。在此基礎上，該調整反映了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及發行2,0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CO認購股份，20,400,000港元及485,52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假設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行CO認購股份）。於完成後將錄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萬贏認購事項之代價及投資成本之CO認購股份公平值將根據完成當日發行的CO認購股份公平值計算，或會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

3. 於完成後，萬贏將以現金悉數贖回本集團持有之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4. 與該項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2,162,000港元。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認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連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貴公司發行股份及贖回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註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由吾等以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受聘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受聘核證」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作出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受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製載於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項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項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受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22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5,103,692,751股	股份	51,036,927.51

本公司緊隨CO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7,143,692,751股	股份	71,436,927.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	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現任董事。

(ii)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歐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的 權益／家族權益及 公司權益	2,048,184,675 (附註)	40.1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的權益／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048,184,675 (附註)	40.13
威華達	受控公司的權益	2,041,792,350 (附註)	40.00
萬贏	直接權益	2,040,000,000 (附註)	39.97

附註：

2,048,184,675股股份指(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的3,657,700股股份；(ii)Multiwin Corpora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oxy Link Limited持有的1,792,350股股份，而Multiwin Corporation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百仕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34,625股股份；及(iv)萬贏於完成後將持有的2,040,000,000股股份（該等2,04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及僅將於完成後發行）之總計。歐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並透過Asia Pacific合共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份的44.90%及威華達已發行股份的36.3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予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6年4月6日的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認購協議；
- (b) Marvel Galaxy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GL**」）、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及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合資協議，據此，MGL及FFIC有條件同意各自向FreeOpt以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之方式合作成立FreeOpt（成立宗旨僅為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藉此，MGL及FFIC將各自持有FreeOpt 50%股權；
- (c) 鴻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萬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萬贏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鴻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按2%年利率計息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與Freeman Securities Limited（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認購及註銷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立即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ii)作為本公司接受註銷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代價，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75,063,972股本公司認購股份；及(iii)作為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及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條款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 (e) 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 (f)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o-Lea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225股Co-Lead股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 (g)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HL**」）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H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4,550,000股FHL股份，代價為80,025,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87,531,99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i) 鴻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易昌展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4日的有條件協議，據此，鴻匯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易昌展先生已同意購買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7,500,000港元；
- (j)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的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87,531,98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k) High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Long Wei Betty（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有條件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Highup Glob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6,250,000港元；
- (l)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已出售而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已購買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3,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6,000,000港元；
- (m)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及
- (n)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有條件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購買京軒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92,000,000港元。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孫輝女士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
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之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0樓 20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萬贏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核證報告；
- (e)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f)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就有關(i)本公司認購萬贏股本中13,600,000股無面值之股份；(ii)萬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CO認購股份」)；及(iii)萬贏悉數贖回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年息2%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該等事宜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而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CO認購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向萬贏(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為執行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及／或使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之一切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同意就此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6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